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99號

抗　告　人　林宸芳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4年度上訴字第5897、115年度聲字第4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林宸芳因加重詐欺取財案件，前經原審法官訊問後，以其自白犯行及卷內事證，認其涉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羈押3月。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執行屆滿。經訊問後，抗告人坦承第一審判決所載假冒他人名義擔任面交車手，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以上之事實，足認抗告人之犯罪嫌疑重大，復經第一審法院量處有期徒刑3年，基於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人性，因認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難以確保將來程序之進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遂裁定自115年3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以抗告人雖謂先前有穩定工作，且無前科，需扶養父親，其僅係取款車手，非核心角色，因涉世未深、一時失慮，受詐欺集團誘導而犯罪，犯後態度良好、有意與告訴人調解，願提出3萬元保證金，並遵守其他替代處分等語。惟無從依抗告人所持理由，可認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審酌本案危害社會之嚴重性、羈押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及為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若命具保、責付、限

制住居或其他替代羈押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因認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亦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行，在涉案前係從事服務業，有穩定工作，自幼與父親相依為命，現需扶養父親，且在入所前，有貸款之事待處理，原裁定諭知延長羈押，尚有未當，請求准予限制住居或定期至警局報到等替代處分，讓抗告人返家處理上揭事項云云。

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事實問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無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抗告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案件，第一審法院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抗告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量處有期徒刑3年，抗告人不服該判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於115年3月3日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雖尚未確定，但抗告人為規避將來判決確定後刑罰執行的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亦較大，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則原裁定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並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至於抗告人之家庭狀況等節，與抗告人有無逃亡之虞及羈押之必要，係不同之二事，不能混為一談。抗告意旨以前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